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Malahon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CE No. AAB291)

致：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請買賣中華通股份

關於買賣中華通股份，本人／吾等明白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可不時訂定與披露根據此等要求，閣下可能需要向這些監管機構披露本人／吾等相關的身份及其他與本人／吾等的交易及與閣下的服務相關的資料及材料統稱「客戶信息」。

為此，本人／吾等在此同意如下：

- 1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可不時訂定與披露或監控證券市場相關的監管要求，根據此等要求，閣下可能需要向這些監管機構披露本人／吾等相關的身份、賬戶信息（如適用）、個人資料及其他與本人／吾等的交易及閣下的服務相關的資料及材料（統稱「客戶信息」）。儘管條款及條件中另有規定，然而，本人／吾等授權閣下（1）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遵守有關披露要求；及（2）在毋須預先通知本人／吾等或預先取得本人／吾等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轉發任何本人／吾等的客戶信息。
 2. 此外，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在證監會和聯交所訂定的新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下：
 - （a）閣下需要為每位中華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號碼（「BCAN」）；
 - （b）每個 BCAN 需與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CID」）作配對；及
 - （c）閣下需要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載有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CID 配對文件中會包含客戶信息。
 3. 此外，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根據上求要求以及在為客戶提供中華通的交易服務（「中華通交易服務」）時，閣下需要：
 - （a）將每一個提交給中華證券通系統（「CSC」）（按《聯交所規則》定義）的交易都附加客戶獨有的 BCAN（或者，如在閣下的相關賬戶屬聯名賬戶，則指閣下分配予聯名賬戶的 BCAN，視乎情況而定）；及
 - （b）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由閣下分配予客戶的 BCAN 及有關客戶的 CID。在不局限閣下就使用或處理客戶資料向客戶已經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客戶已取得的任何同意書之內容的原則下，客戶知悉及同意閣下可能會於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過程中，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客戶信息，其中包括：
 - （a）不時向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將中華通的買賣盤輸入至 CSC 時標注客戶的 BCAN。此等信息將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按《聯交所規則》定義）；
 - （b）同意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為了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聯交所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就儲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客戶的 BCAN、CID 及任何經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按《聯交所規則》定義）提供的已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ii）按下文（c）及（d）段所述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執法職能；
 - （c）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便其將 BCAN 及 CID 與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合併、驗證和配對，並將此等已合併、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提交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經營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協助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管轄中華通結算所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協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 （d）允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對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所進行之交易進行監察和監控及執行相關的市場營運規則；及（ii）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4. 通過向閣下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閣下可以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不時就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本人／吾等可隨時撤回其對上述用途的同意。本人／吾等也知悉，儘管本人／吾等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然而無論在此撤銷同意聲明之前或之後，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為達到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其他方式處理。
 5. 本人／吾等明白，如有疑問，本人／吾等可就上述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的要求及其影響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6. 若本人／吾等未能按上文所述，向閣下提供任何客戶信息或同意或隨後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著閣下將不能或不能再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視情況而定）或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務。

本人／吾等已閱讀並理解上述內容；

本人／吾等確認並接受上述條款並同意接受其約束；

本人／吾等特此簽署，確認並同意 貴公司可根據上述條款及其所述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客戶信息。

在解釋本協議而引致任何不一致或矛盾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

客戶名稱：

賬戶號碼：

日期：

For office use			
Signature Verified	Approved	Inputted	Checked